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
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保荐人认为 2024 年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好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管理工作。

2、建议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